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原交簡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銘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1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銘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銘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仍貿然騎乘機車上路，危及自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應予非難；且被告前無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並衡以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手段、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2 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潘冠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李玉華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2100號

04 被 告 楊銘星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號3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楊銘星自民國113年7月12日晚間7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  
11 止，在桃園市龍安街2段萊爾富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  
12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13 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9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  
1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9時41分許，行經  
15 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  
16 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

1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銘星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  
20 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公共危險罪嫌疑人酒精測定  
21 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22 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23 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30 檢 察 官 潘冠蓉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2 書 記 官 黃 彥 旂

03 所犯法條：

0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